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第一批)项目(第四标段)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二包段（三次）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70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5
五、开标	15
六、资格性审查	16
七、评标	19
八、授予合同	19
九、质疑、投诉	21
十、验收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目 录	6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4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66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67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68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0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八、供货方案等	73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74
十、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第四标段）项目-第二包段（三次）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第四标段）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70

2、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第四标段）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572000.00元

最高限价：657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登封采购-2025-170-2	第二包段：插件式监护仪、吊塔、手术床、手术灯、空气消毒机、全自动体外除颤仪	1590000	15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段

第二包段：插件式监护仪4台、吊塔台12、手术床2台、手术灯1台、空气消毒机15台、全自动体外除颤仪12台；

5.3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 5 招标范围:

第二包段：插件式监护仪、吊塔、手术床、手术灯、空气消毒机、全自动体外除颤仪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6 质保期限：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24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2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4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2.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王礼鹏 联系电话：0371-628976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联系人：郭灵灵 电话：0371-61311660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第四标段）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段 第二包段：插件式监护仪4台、吊塔台12、手术床2台、手术灯1台、空气消毒机15台、全自动体外除颤仪12台；
1.3.1	招标范围	第二包段：插件式监护仪、吊塔、手术床、手术灯、空气消毒机、全自动体外除颤仪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3.4	质保期限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24个月；
1.3.5	供货及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 10. 3	偏离	允许偏离,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10. 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7天
1. 10. 5	采购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最高限价及数量	各包最高限价详见: “附件1”各包最高限价明细表。 注: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则作无效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号)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5. 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所成交的同类业绩。(注: 同类产品是指成交业绩货物中需包含本次项目的核心产品) 注: 如有则提供, 没有则无需提供。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 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7. 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业务操作手册的要求, 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4.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 5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p>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二包段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52%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0.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结清。

10.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10.4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10.5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10.6	特别提示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1：各包最高限价明细表

包号	设备/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包最高限价 (万元)
第二包段	插件式监护仪	台	4	159
	吊塔	台	12	
	手术床	台	2	
	手术灯	台	1	
	空气消毒机	台	15	
	全自动体外除颤仪	台	12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第四标段）项目

1.1.5 预算金额：6572000.00元

1.1.6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段

第二包段：插件式监护仪4台、吊塔台12、手术床2台、手术灯1台、空气消毒机15台、全自动体外除颤仪12台；

1.1.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1.9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送货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送达、安装并调试完毕；

1.1.10 质保期限：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24个月

1.1.11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1.1.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2 招标范围

第二包段：插件式监护仪、吊塔、手术床、手术灯、空气消毒机、全自动体外除颤仪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要求

1.5.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1.5.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1.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定义及解释

1.6.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6.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6.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1.6.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1.6.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6 评标委员会：系指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6.7 日期：系指公历日。

1.6.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1.6.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1.7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对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4 招标文件的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补充文件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货方案等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其他资料

3.1.2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2 投标文件的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处理好安全问题。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6 特别说明

3.6.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6.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3.7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3.7.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3.7.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7.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7.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3.8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1》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代理机构用单位CA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5) 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p>	<p>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格要求	<p>(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p> <p>(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	--------------------	--

注：资格审查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名，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内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八、授予合同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

8.3 中标供应商变更

(1)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 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情况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8.4. 中标通知

8.4.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8.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5.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5.4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8.5.5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8.5.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电话：0371-6131166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9.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十、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货物规格、质量要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一、其他

11.1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需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评委会一致认定，否决其投标。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p>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p> <p>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3.2.2	技术部分 40分	<p>技术参数及功能 40分</p> <p>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的得40分。</p> <p>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5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p> <p>其他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等资料，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p> <p>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p> <p>3. 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p>

		<p>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p> <p>4.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p> <p>5.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或“2.1, 2.2, 2.3, ……”等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p>
3.2.3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4分	<p>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成交的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同类产品是指成交业绩货物中需包含本次项目的核心产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质保期限4分	<p>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原厂质保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承诺书或确认函）</p>
	节能环保1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供货方案等12分	<p>1. 供货方案：投标人应提供供货及安装方案，根据所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方案非常详细、完善的得4分；方案一般、不够完善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2. 安装调试期与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安装调试期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保证措施非常详细、完善的得4分；保证措施一般、不够完善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3.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根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培训计划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非常全面的得4分；培训计划一般、培训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3分	<p>售后服务站需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具备厂商或行业认证（如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均具有拟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的；</p> <p>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的特点的得3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6分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方案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的特点的得6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一、评标原则

1.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1.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 4人组成。
1.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1.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1. 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1. 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1. 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2.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2.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3.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3.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3.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品目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七、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必须为采购人要求供货前3个月内生产。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附属设备，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
3. 装机时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各两套，其中中文一套。出保后免费提供有效的维修密码，并提供标准操作规程电子版。
4.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5.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7. 供应商所投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或专用工具）、用户使用手册（操作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二、所遵循的标准及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的相应标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最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5.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6.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将设备交付到指定地点。
8.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需要的成本、运输及保险、吊装、装卸、场地改造、检测、配件供应、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且承担院内信息系统接口费用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内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10. 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投标人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 包装及运输要求：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应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内部所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 1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 11.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11.4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包括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露天存放等情形。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产品最终目的地的距离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三、各包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通用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合理地点有正规维修点和维修机构及必需的零部件备件库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配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备货的配件。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应为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建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3.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间，供应商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等。

5. 培训要求：提供 ≥ 5 天现场操作及诊断培训（含 AI 工具使用）。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目的：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6. 软件升级：终身免费提供功能升级。
7.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8.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10.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11.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四、质保期

1. 本次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所有仪器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同时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2. 免费上门是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拟购设备的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可预见的灾难性破坏、损坏或者被盗，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病毒或者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可与供应商协商解决。保修期内，若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三十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24 个月。若成为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原厂保修承诺书或确认函。

4. 供应商应明确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

五、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1.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及时的技术支持。

2. 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若供应商未能在产品故障报修后三个月内排除故障的、或者所供产品为非原厂正货（原厂生产）的、或者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则供应商应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应为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

3. 供应商须对产品的稳定性负责，负责免费上门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享有免费升级服务。

六、采购清单：

包号	设备/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二包段	☆插件式监护仪	台	4
	☆吊塔	台	12
	手术床	台	2
	手术灯	台	1
	空气消毒机	台	15
	☆全自动体外除颤仪	台	12

注：上述表格中带☆为核心产品。

七、技术参数：

第二包段：插件式监护仪、吊塔、手术床、手术灯、空气消毒机、全自动体外除颤仪

单臂吊塔参数 12台
吊塔共性要求
1. 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制造企业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27001、ISO45001、QC080000认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2. ★吊塔主体因长期受力，需具备更高的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有更好的抗断裂韧性，应采用6005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T6，防腐性高、易清洗，模具化生产。（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3. 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悬臂最薄处10mm以上，最厚处16mm以上，承确保承载性能稳定，吊塔箱体定位准确，不易漂移。（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4.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相对于空载时。终端箱体底部沿垂直方向的方向位移量≤25mm；根据额定承重，负载时箱体倾斜角度≤0.7°。（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5. 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抑菌检测。（提供粉末抑菌权威第三方证明文件）
6. ★箱体采用全模块化设计，电源，气源，网口等终端安装在独立的模块上，模块尺寸不大于150×200mm，节省空间。功能模块可根据临床实际需要进行组合、设计，保证安装时无需临时改装，安装完成后可随时加装功能模块及灵活更换模块位置。（提供模块化箱体实物图及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7.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8. ★吊塔采用锥面轴承（非平面轴承），受力面为斜面，能有效分解作用力，减少滚珠磨损，长期使用不漂移不卡顿（提供实物图）

9.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 345 度。（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吊塔旋转转轴在负重300kg状态下旋转寿命 ≥ 10 万次。（提供权威第三方证明文件）
11. 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原位Standby）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要以国际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50,000次以上。（提供权威第三方证明文件）
13. ★气源终端采用Z字型交叉排列方式，满足上下气源中心点沿水平方向的间距 ≥ 60 mm，以便于同时插上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瓶等附件不会发生干涉。（提供实物照片）
14. 电源采用双排五插插座，单面箱体排列4个五插插座，占用的面板长度不超过20cm，使得箱体在有限的长度下能提供更多的电源支持。（提供实物照片）
15. 采用医用优质气体管路，为三层管设计，内层为食品级材料，中间层为聚酯线加强层，外层为耐磨损PVC材质，坚韧性强，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16. 医用气体管道在测试压强为320kPa，流速为20ml/min情况下，承重20kg重物时，流速下降不应超过20%；负压气体管道在测试压强为10kPa，流速为20ml/min情况下，承重20kg重物时，流速下降不应超过20%（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17. ★吊臂承载负荷： ≥ 300 KG，箱体承载负荷： ≥ 250 KG，托盘承载重量 ≥ 85 Kg，带抽屉的托盘承载重量 ≥ 60 Kg，通过4倍安全承重检测，即吊臂承载负荷： ≥ 800 KG。（提供各项承重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18. 具备刹车系统，可保障吊臂移动灵活和定位准确的需要，各关节轴承具备自锁功能，防止吊臂自行产生旋转。（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19. ★吊塔具有良好的防尘效果，箱体内部不易积灰，防尘等级达到IP30或以上；（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20. ★吊塔外壳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确保使用安全，防火等级要求达到UL94-V0。（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21. 气体终端、照明灯、输液架、仪器平台、抽屉、电源插座、接地端子、网络接口的制式和数量等，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定制。（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22. 多功能扩展坞可支持拓展输液杆、网篮、显示器支架、电脑支架、湿化器支架等。（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23. ★使用年限不少于8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单臂机械吊塔配置要求：
1、旋转臂：旋转半径 ≥ 0.75 米。
2、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 1.2 米。
3、仪器平台3层（其中底层带抽屉1个）。
4、国标气体终端6个：氧气2个、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
5、220V/10A国标五插电源插座12个，等电位端子2个
6、六类网络通讯接口RJ45 2个、BNC视频接口2个。
7、高度可调输液组合架1个，网篮1个。
8、质保期不小于三年。
手术无影灯 1台

1、双头恒流驱动LED 无影灯
2、主要性能要求符合YY 0627-2008《医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手术无影灯和诊断用照明灯安全专用要求》的规定,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手术无影灯中心照度、光斑直径、斑分布(即光照均匀性)无影效果、色温、显色指数、能量辐射、照明深度、光谱特性等技术参数。
3、必须采用LED无影灯灯头全封闭光滑表面,易清洁,散热效果更佳,符合手术室消毒要求
4、超薄造型,低乱流率,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DIN1946-4层流手术室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采用进口 LED 灯泡, 灯泡寿命 ≥ 60000 小时; 每个灯泡可单独更换, 减少后续维护售后成本。
6、灯头光源功率 $\leq 65W$ 。
7、灯头辐照密度(Ee/Ec) $\leq 3.6mW/(m^2 \cdot lx)$
8、灯头最大照度 130,000lux, 照度多级可调
9、光斑直径 $\leq 220mm$
10、深腔照明率 $\geq 100\%$
11、光照深度 $\geq 1200mm$
12、色彩还原指数(Ra)和红外显色指数($R9$)均 ≥ 96 , 真实反映组织的本色
13、色温 $3000K \leq T_c \leq 6700K$
14、LED灯具备触控屏控制和消毒手柄两种控制方式,消毒手柄可以调节照度、色温等参数
15、手柄可高温高压蒸汽灭菌,消毒手柄配备 ≥ 2 个。
16、平衡臂,轻巧灵活、定位稳定,满足手术中不同高度和角度的需求。
17、质保 ≥ 2 年
18、★使用年限不少于8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急诊手术床技术参数要求
1△主要配置要求:
手术床床身1台;头板组件1套;腿板组件(左)(右)各1套,配套粘贴式束缚带;支肩架2件;支身架2件;托手架2个;托腿架2个;麻醉防护屏架1个;缚手带2根;缚身带1根;机身遥控器1个;手持线控器1个
2 △需配备不锈钢手术圆凳 ≥ 4 个
3. 1 整个手术床采用医用级不锈钢床身、立柱罩、底座,侧轨和附件。易清洁,抗污染,不允许采用碳钢喷塑等方式。分段导轨设计,便于安装各类紧固件
3. 2 床面由:头板(可拆卸)、胸板、腰板、臀板、腿板左右分腿(可快速接驳)段所构成。内置式腰桥,腰桥上升 $\geq 105mm$
3. 3 台面采用抗静电高强度层压板,床板及床垫有绝佳的X线透视性能
3. 4 升降行程超过300mm,台面最低高度 $700 \pm 50mm$;稳定性好
3. 5 多层复合柔性记忆床垫,易清洁耐腐蚀,不易破损,可依据病人体温自然塑型,抑菌、导静电,可有效防止病人产生褥疮

3.6 有台面一键复位功能，手持线控器为瞬时接触键盘，可连续按键操作完成预期体位，带≤30秒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需解锁才能进行操作
3.7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交直流两用，具有大容量的蓄电池，蓄电池满足≥6小时手术的需要
3.8 具备稳定的操控系统，保证手术床运行安全稳定
3.9 床身长度≥2100mm
3.10 床身宽度≥500mm
3.11 前后倾≥30°
3.12 左右侧倾≥20°
3.13 内置腰桥升高≥105 mm
3.14 背板：上折≥80° 下折≥20°
3.15 头板：上折≥45° 下折≥50°
3.16 腿板：快速接驳式，头腿板可拆卸，可快速连接。左右分腿腿板上折≥10° 下折≥90° 外折≥90°
3.17 承重≥150kg
3.18 手术床具有集中控制液压操作系统，保证液压装置可完成手术过程中的各项体位调节，带有四个自动电动液压刹车系统，可方便医生锁定手术床
3.19 可超过330mm距离的平移，(注：平移行程必需大于床体立柱)为术中使用C型臂提供良好的透视区域。
3.20 静音脚轮，移动方便
3.21★使用年限不少于8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插件式监护仪 (4台)
监护仪配置如下：
多参数插件式监护仪4台（每台监护配备基本6参数监测、呼末CO2监测，基本参数模块2个）
(一) 、参数要求：
1. 硬件结构要求：
1.1、整机无风扇设计，彩色液晶触摸屏，≥12英寸，分辨率≥1280×800；可同时显示≥6道波形；
★1.2、插件式设计，高级参数模块化，可扩展插槽数≥2个；
1.3、基本参数模块配置电池及显示屏，可拆分单独使用；
1.4.1基本参数模块：存储6小时监护数据，可实现数据转运，自动上载功能；
★1.4.2基本监测参数要求：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呼吸、脉率、体温；
1.5、支持有线或无线网络通信，支持USB接口扩展设备，
2测量性能及软件
2.1 ECG
2.1.1 3/5/12导心电监测，支持QT及QTc分析，实时显示数值
2.1.2 心律失常分析：≥23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分析
2.2 NIBP (无创血压)
2.2.1 测量范围：成人25-260mmHg，小儿25-190mmHg；新生儿15-140mmHg

2.2.2 测量模式: 手动、自动、快速、序列
2.3 SpO2 (血氧饱和度)
2.3.1 测量方法: 具备专利的抗运动和抗弱灌注血氧技术, 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 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血氧技术适用于新生儿
2.3.2 测量范围: 0-100%
2.4 呼吸
2.4.1 测量范围: 0-150rpm
2.5 体温
2.5.1 测量范围: -1到45° C
3. 本监护仪包含转运监护插件式模块≥2个, 参数如下:
★ 本设备可单独作为监护仪使用, 同时能满足多参数监护仪模块插件使用。
(一) 参数要求:
1. 硬件结构要求
1.1 整机无风扇设计, 彩色液晶触摸屏, ≤6英寸。
1.2、内置电池, 使用时间≥3小时
★1.5 基本监测参数要求: 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呼吸、脉率、
2 测量性能及软件
2.1 ECG
2.1.1 3/5导心电监测, 支持QT及QTc分析, 实时显示数值
2.1.2 心律失常分析: ≥23种心律失常分析, 含房颤分析
2.2 NIBP (无创血压)
2.2.1 测量范围: 成人25-260mmHg, 小儿25-190mmHg; 新生儿15-140mmHg
2.2.2 测量模式: 手动、自动、快速、序列
2.3 SpO2 (血氧饱和度)
2.3.1 测量方法: 具备专利的抗运动和抗弱灌注血氧技术, 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 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血氧技术适用于新生儿
2.3.2 测量范围: 0-100%
2.4 呼吸
2.4.1 测量范围: 0-150rpm
3. 配备主流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4. ★使用年限不少于8年, 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1. 物理规格/性能
1.1 整机重量 (含电池) ≤2.6Kg, 有便携把手, 具备高便携性。
1.2 设备能承受在任何角度由≥1.5m高度跌落后仍完好无损。
1.3 防尘防水级别: 防尘防水级别≥IP55。
1.4 工作温度范围≥: -5° C~50° C。
1.5 工作湿度范围≥: 5%~95% 非冷凝。
1.6 主机设备使用寿命≥10年。
2. 除颤性能

2. 1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输出能量，适用于儿童与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200J。
2. 2从开机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用时<8s，从开始AED分析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3. 电池
3. 1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5年。
3. 2至少可支持200次最大能量除颤治疗，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3. 3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30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10次200J除颤充放电。
4. 电极片
4. 1有效期：≥5年，提供电极片实物图片。
4. 2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
4. 3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4. 4具有电极片粘贴位置提示。
4. 5具有电极片连接状态自检功能和报警提示。
4. 6可自动识别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4. 7每台配除颤电极片≥2副。
5数据传输和存储：
5. 1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可存储至少1000份自检报告。
5. 2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5. 3可存储抢救记录数据，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包括急救时间、CPR持续时间、放电次数、除颤能量等）。
5. 4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5. 5内置4G或5G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将自检数据（包含电池电量、电极片、使用信息等）无线传输到采购人远程AED管理平台。
6. 设备维护与自检：
6. 1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天自检、每月、每季度自检功能。
6. 2自检内容包括控制模块、治疗模块、电源模块、放电功能、喇叭等多项检测。
6. 3根据自检结果，显示设备状态。
7. 其他
7. 1具备抗电源干扰、肌电干扰和电磁干扰的能力。
7. 2具备语音提示和智能识别功能，能够自动判断患者是否需要除颤，并指导急救人员进行正常操作。
7. 3成人/儿童患者类型可快速切换。
7. 4提供配套机柜或保护外箱，符合AED公共场所配置指南相关标准。
7. 5提供室颤识别敏感度和特异度指标。
8. ★使用年限不少于8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空气消毒机
1、应用场所：适用普通诊室、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
2、安装方式：移动式

3、消毒方法: 等离子体
4、适用体积: $\geq 100\text{m}^3$
5、额定循环风量: $\geq 900 \text{ m}^3/\text{h}$
6、人机共存: 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7、产品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8、对甲型流感病毒的去除率 $>99.9\%$ 以上;
9、对肠道病毒去除率 $>99.0\%$ 以上;
10、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 臭氧残留量 $\leq 0.05\text{mg}/\text{m}^3$
11、净化效果: 设备持续工作2小时, 对 100m^3 房间 $\geq 0.5\text{um}$ 颗粒物的净化效率 $\geq 93\%$; 净化后室内空气 $\geq 0.5\text{um}$ 颗粒物 $\leq 2700000\text{个}/\text{m}^3$, 达到十万级洁净度;
★12、细菌的杀灭率均 99.9% , 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3、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 对体积为 100 m^3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大于90%, 平均消亡率 $\geq 95\%$;
14、可有效去除有机气体和医院的各种异味;
15、程控数量(定时消毒) ≥ 3 组;
16、一键消毒功能;
17、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18、外壳采用优质原材料, 结构强度高, 阻燃性好, 安全性高; 采用静音万向轮, 带刹车功能。
19、采用新型多功能等离子体模块, 杀菌效率高, 积尘效果好;
20、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
21、高档液晶显示屏, 远红外线遥控;
22、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
23、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
★24、报警功能: 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
25、★使用年限不少于8年, 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内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

(2) 履约地点：设备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使用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设备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甲方通信地址		乙方通信地址	
甲方邮政编码		乙方邮政编码	
甲方电子邮箱		乙方电子邮箱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名称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

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

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问题，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并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适当的固定、紧急应对措施等。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对在合同履行及产品使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资料等）均应保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产品不做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软件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金额 0.1%计算，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延迟交货不包括因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货方案等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段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 报价为: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为_____。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除可填报内容外, 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运费及保险费							
5	安装及调试费								
6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说明：

-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表格由投标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维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更换频次	备注
...								

注：投标人所列维保内容不得低于行业标准要求；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供货方案等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该材料内容。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或我单位）承担。我公司（或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